

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

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。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公司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

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列示于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本次变更对2017年1-6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其他收益”科目增加379,198.98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减少379,198.98元，未对公司2017年1-6月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智浦芯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7日